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2、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每週節數	聘期	備註
課後照顧教師	4	4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若干名， 課後照顧原因 消滅時無條件 終止聘約

三、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四時止親送本校教導處。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國小教師證影本
- (三)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五) 報名表。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甄選方式：

- (一)時間及地點：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12:30 於本校校長室。
- (二)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各佔 50%，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
- (三)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四)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聘用期間：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六、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七、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54 號。

(二) 聯絡方式：請洽 (04) 25941304-128 教導主任詹政宏。

八、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九、放榜：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照片粘貼處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證照或特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長科目 或項目							
特殊優良事蹟 或特殊經歷 (請提出證明文件 或資料附於本 表後)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 行延伸)	服務單位名稱	起訖年月	服務年級及職務	科目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請依上列各欄依序檢附及裝訂相關證件影本。